

渝（綦）环准〔2024〕048号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泓熹，手机：15123\*\*\*587）报送的**綦江区中岗水库工程**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横山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位于通惠河右岸支流邓家湾河，坝线位于横山镇场镇东南部约 1km 的中岗一带，总库容 15.27 万 m<sup>3</sup>，是一座以防洪、农业灌溉功能为主的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利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无食宿。项目总投资 3918.09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或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基坑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汽车冲洗、临时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回用不完的抽排至下游水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气：**定期洒水降尘；除尘装置；密闭运输，限速行驶，工棚堆放材料，道路清扫等。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选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限速禁鸣，合理施工时间。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固废：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然后袋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枢纽工程区弃渣运至弃渣场内，灌溉工程区弃渣沿途就近堆于管道开挖回填范围内。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库区清理垃圾及时清运，不暂存，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机械和车辆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暂存于施工场地内，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二）营运期

1. 生态流量：本项目非汛期下泄生态基流为  $0.00082\text{m}^3/\text{s}$ ，汛期下泄流量为  $0.0015\text{m}^3/\text{s}$ 。非汛期生态下泄流量不低于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比例的 10%，汛期生态下泄流量不低于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比例的 20%，满足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并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控系统。

2. 废水：水库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3. 废气：管理人员生活采用电能，不产生大气污染源，不做具体要求。

4. 噪声：采用坝内埋管取水，灌溉全部采用重力流，无泵房等噪声源污染。

5. 固废：水库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外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打捞的漂浮物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6. 环境风险：施工期油库地坪硬化防渗，周边设置临时截水沟，截留跑冒滴漏的油品进入隔油池处理。水源区范围内的库周道路设置截水沟、隔水墙、防撞栏、警示标志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上游流域污染源管理。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横山镇人民政府。

---